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0期(总第73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期
(总第 73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罗昭斌 朱家美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苏永忠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彭耀民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便利运输委员会的通知 (2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辦法》的通知 (2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39号—46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结合我省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治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

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各地各部门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

标准、格式。同步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原则、内容、方式、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同步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对行政执法记录原则、内容、方式和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规定,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1人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审核办法,结合本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

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制定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系统功能、实施阶段、保障措施等事项,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建设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及司法厅(局、所)、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二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三是强化智能应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4—5月)

1. 制定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5月31日前报省司

法厅备案。

2. 动员部署。5月上旬,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3. 培训宣传。5月中、下旬,省司法厅组织对州市、县级司法局和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州市、县级司法局和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6—8月)

1. 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省司法厅备案。其中,省级行政执法主体经省司法厅审查确认后,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7月底前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2. 州市、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州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后,于8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3.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 稳步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司法厅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11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要对本地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底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于2019年12月底前形成我省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报告报省人民政府。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

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司法厅,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上级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出台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明确配备比例、配备标准、技术性能、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上述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建设听证室和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要重视执法

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维护执法队伍稳定性。

附件:云南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成员: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尚敏 省委编办副主任
 唐曼蓉 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省公务员局局长
 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马忠华 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大勇 省财政厅厅长助理
 谢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林玉孝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马忠华同志兼任。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报省司法厅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政策文件解读

一、背景情况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执法中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同年完成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做好组织实施,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要健全制度体系,开展培训宣传,加强督促检查,保障经费投入,加强队伍建设。考虑到“三项制度”主要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来实施,每一项制度都有具体的规范要求,为提高制度实施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将贯彻国务院指导意见细化为“一方案一机制三办法”,即制定一个“实施方案”,建立一个“领导小组”,配套实施“三个办法”。其中,《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以下简称《审核办法》)已于2016年12月制定出台。今年又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以下简称《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以下简称《记录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总体要求、任务措施、实施步骤、组织保障四部分和一个附件构成,主要内容为:

1. 关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示办法》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的原则、主体、内容、方式和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公示办法出台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公示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记录办法》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原则、内容、方式和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记录办法出台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记录办法,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 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审核办法》,完善原有制度。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

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照1人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4. 关于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明确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制定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系统功能、实施阶段、保障措施等事项，助推建成基于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功能，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建设省市县乡四级人民政府及司法厅（局、所）、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二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三是强化智能应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5. 关于实施步骤。实施步骤分五个步骤实施，一是安排部署阶段，主要是完成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培训宣传等工作。二是完善制度阶段，主要是完成审查公告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三是全面实施阶段，主要是

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和基础条件，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四是整改提高阶段，主要是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改正。五是总结报告阶段，主要是对推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总结，逐级上报总结报告。

（二）《公示办法》

《公示办法》由总则、公示的内容、公示方式和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共五章23条构成，主要内容为：

1. 关于行政执法公示的主体。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公示的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2. 关于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在事前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职责和依据信息、执法程序信息、有关便民服务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救济渠道信息等信息，在事中和事后应当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执法窗口岗位信息、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执法结果、上年度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数据统计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数据和结果等信息。

3. 关于行政执法公示的方式。区分不同环节主要在公示平台、采用发布公告、网站公布、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布、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和公示卡公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等方式进行；事中公示，主要是采取出示执法证件、法律文书、说明执法理由和

依据等方式;事后公示主要是采取公示执法结果文书等方式。

4. 关于行政执法公示的时限。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关于行政执法公示的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应当追究相关责任。

(三)《记录办法》

《记录办法》由总则、记录内容、记录方式、记录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共六章 28 条构成,主要内容为:

1.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2.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等依申请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对当事人

提交申请情况、一次性告知情况等 11 项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依职权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对案由来源和立案情况、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等 22 项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的,应当对执法现场环境、现场有关人员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等 6 个方面重点内容进行记录。

3.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形,相应采取文字、拍照、录音、录像等执法记录方式。

4.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文字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

5. 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论述,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云南发展的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我省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我省居民同等待遇,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台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化云台经贸交流合作,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给予台资企业与我省企业同等待遇

1.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来我省投资参与“制造强国”行动计划适用与我省企业同等政策。鼓励台商来我省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鼓励和帮助台商参与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等相关产业建设。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投资等优惠政策和有关部门提供“一对一”服务,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台资投资我省医疗大健康产业,直接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若明确为工业项目,可享受工业用地相关优惠政策。如租赁国有企业房产投资建设三级特色医院及康养产业的,同等条件下房屋租金可优先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台资企业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 支持在我省注册且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台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大陆设备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鼓励台资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台资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对在我省新设或增资的年实际台资金额超过2000万美元,且投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台资项目,按“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 积极有效全面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投资活力,促进台资增长。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规定,来我省台资可享受财税、用地、物流、人才、服务保障等各项相关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 对在我省设立年实际台资金额(不含股

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可同等按我省现行支持市场主体政策的规定,以“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台资企业在我省新设或增资,且年实际台资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台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可同等按我省现行支持市场主体政策的规定,以“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台湾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人民币,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人民币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8.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台资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省税务局负责)

9. 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享受与我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的科研政策。受聘于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台湾科研人员,享受与我省科研人员同等的科研政策。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我省转化的,可参照执行大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鼓励两岸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在我省设立两岸合作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

才。(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口岸建设、旧城改造、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平参与招标投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1. 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2. 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同等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可派专人对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自申请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3. 凡涉及负面清单以外的台商投资项目(含股权并购),实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4. 健全重大台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台资企业服务机制,降低台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台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企业减负降成本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5. 鼓励和引导台资企业依托各类园区、口岸等平台参与“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建设,吸引台商台企以加工贸易、跨境贸易等多种形式参与中越、中老、中缅经济合作区建设,拓展东盟、南亚市场,并享受边境合作区、跨境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边境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6.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在滇中新区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按照《关于促进台湾企业落户云南滇中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云政台发〔2018〕3号)规定,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用地、厂房、设备、资金、出口、物流、技术、人才等相关优惠政策。(滇中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7. 鼓励和引导台资企业投资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支持台资农业企业申报品牌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创立自主品牌。支持台资农业企业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及中国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促进海峡两岸农业企业交流合作。台资农业企业可与我省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商务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8. 鼓励支持台湾农民、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台资农业企业参与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入园台资农业企业可享受第17条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的同时,在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下可享受促进台创园发展的有关政策。(省台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9. 对台资农业企业和台湾同胞放开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减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除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批登记的事项外,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的,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或事后备案登记。支持台资农业企业和台湾同胞与我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合作,与大陆农业企业享受同等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0. 支持台资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我省林业和草原建设。支持台资企业在我省以特许经营方

式参与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或生态经济开发建设。(省林草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1. 经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台湾金融机构可以在我省设立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台资银行云南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满足征信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2. 推动云台征信机构交流合作,扩充征信产品种类,拓宽征信服务渠道,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23. 推动云台两地海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认证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昆明海关牵头负责;省台办、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4. 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我省设立企业时可以选择使用美元或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金,在我省经营活动中可以享受大陆企业同等待遇。台湾同胞来我省创业,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5. 支持中小台资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产品,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6. 完善台资企业产品进出口通关管理机制,实行“一体化通关”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海关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化服务。支持台资企业充分利用保税区、特殊监管区和海关政策开展贸易业务。(昆明海关牵头负责;省台办、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7. 在我省注册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出口退税、技术改造、环保、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方面享受与我省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省税务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8. 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云南协调服务机制,建立台商台企维权工作联络员制度,针对台商台企在投资中遇到的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开展个性化精准帮扶服务。建立服务台资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服务台资企业专题会议,帮助协调解决台企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台办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9. 积极引进台湾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鼓励支持台湾土壤治理与修复企业或科研机构参与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0. 鼓励支持在我省投资的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1. 按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我省投资绿色食品产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5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按5%给予一次性奖补;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10%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台资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云南台资企业可同等享受重点产业发展、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等方面的用电扶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3. 鼓励台资农业企业参与云南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4. 按规定举办优秀台资企业评选活动,获奖企业可享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获奖企业申报项目的,项目评审优先给予支持。(省台办、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云台社会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提供与我省居民同等待遇

35. 鼓励支持台湾高校教师,工程、科技等领域专家在我省设立工作室,开展学术交流。(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6.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来我省举办或参加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培育方向且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展会,提供同等相关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贸促会云南省分会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7. 在我省生活满6个月的台湾同胞可依照规定程序旁听、列席人大、政协相关会议。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通过相关选聘程序担任特邀调解员、仲裁员、企业法律顾问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积极协助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在我省参与扶贫、支教、支医、公益、社会建设等基层工作。鼓励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台湾同胞参与当地社区建设和服务工作。(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9. 深化云台劳工界交流合作,推动两地工匠广泛交流切磋技能,共同弘扬中华工匠精神。(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0. 在我省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奖励活动评选。(省总工会、省妇联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1. 鼓励台湾同胞根据国家规定参与我省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省

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2. 支持开展台湾图书进口业务,为合法进口的台湾图书提供优先报关服务。(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3.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我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省民政厅、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台湾同胞、民间团体和协会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等领域与我省开展深层次合作。(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5. 创新云台合作办学模式,鼓励支持云台两地高校、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开展校际交流合作,互派教师、学生开展研学活动,重点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的研学交流。(省教育厅负责)

46. 继续扩大“云台会”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对台湾协会、企业参与活动给予优先支持。(省台办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我省学习实习提供与我省居民同等待遇

47. 定期组织台资企业骨干等开展专题涉台政策辅导培训,帮助台商台胞熟悉了解相关政策。(省台办负责)

48. 开设热线电话和微信公众号,向台湾同胞发布政策信息,主动为台湾同胞提供咨询服务。(省台办负责)

49. 建立云台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鼓励台湾优质职业院校与我省职业院校、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0. 台湾同胞享受就医定点绿色通道。(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51. 台湾同胞子女入园、入学和升学条件、学校安排、收费等方面与居住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

待遇,享受当地对台湾同胞子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加分政策;可按国家规定报考有关高校。(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台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2. 鼓励我省高校招收台湾学生,可与大陆学生同等申报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3. 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省教育厅、省台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我省就业创业提供与我省居民同等待遇

54. 协助来我省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国家人才计划,鼓励来我省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云南省人才计划。(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5. 方便台湾同胞在我省求职就业,加快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系统升级,支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注册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6. 鼓励台湾教师来我省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7. 台湾同胞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自愿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8. 支持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台湾同胞及近3年在现工作岗位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在我省申报政府购房补贴和

工作经费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9. 鼓励台湾青年来我省就业创业,同等享受省、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各类创业项目扶持、融资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生产经营场所和住房租金补贴等优惠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0. 鼓励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高校等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以台湾大学生为重点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园”,省人民政府适时对优秀示范园给予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团省委按职责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1. 鼓励台湾青年来我省就业创业,参加青年创新创业赛事,支持入驻各类“双创”基地。(省台办、省投资促进局、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湾法人与大陆同胞和大陆法人合资合作,在我省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执业注册。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根据《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取得在我省的行医资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64. 支持台湾同胞在我省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可按规定申请在我省执业。(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65. 在我省就业满6个月的台湾同胞,失业后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相应就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6.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规定的5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和当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我省居住生活提供与我省居民同等待遇

67. 鼓励在我省的金融机构优化台湾同胞金融服务,为台湾同胞办卡开户提供便利,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使用电子支付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8. 保障台湾同胞与大陆员工同等享受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待遇,在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并离开大陆时,个人账户内的公积金余额经本人申请可一次性支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9. 台湾同胞在我省创业、就业申请公租房时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0. 台湾同胞在我省居住期间,可按相关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71. 台湾同胞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我省所有合法经营的宾馆、酒店、家庭旅馆、房车等登记住宿。(省公安厅负责)

72. 鼓励台湾同胞来我省旅游,在台湾游客中大力推广使用“一部手机游云南”(“游云南”APP),通过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体验权威便捷的智能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73. 台湾游客与大陆游客同等享受我省游览参观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在我省居住一年以上的台湾同胞可办理我省各地旅游年卡,享受前往指定景点一整年不限次数的入园游览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74. 台湾同胞在我省与同龄当地居民同等享受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相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在我省长期生活的台湾同胞,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时,在居住地居住一年以上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帮助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019年5月2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19〕51号)(以下简称“75条措施”)。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生活方式,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我们将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互惠,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的同等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我们将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为此国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中组部等29个部门于2018年2月28日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惠台“31条措施”),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也是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行动。

二、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主要依据。一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二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办法〉的通知》,惠台“31条措施”等7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三是云南省及省直有关部门政策规定,包括云南省“一带一路”建设和沿边开放开发,辐射中心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绿色能源、健康生活目的地”等有关政策规定共15份。

(二)制定过程。根据贯彻落实惠台“31条措施”要求,2018年4月,省台办、省发改委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广泛调研,在借鉴了其他省区市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开展起草工作,拟订了《云南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建议。一是多次与工信、教育、科技、民政、人社、国土、农业、税务等部门会商交换意见;二是3轮书面征求44家省直部门的意见建议近150余条;三是召开全省州市台办主任会议和台胞台商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50余条;四是部分条款借鉴天津、上海、江苏、福建等沿海发达省区市,以及广西、四川、重庆、贵州等西南省区市的做法和经验;五是征求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和省审计厅的意见建议;六是2018年12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意见建议,46家单位参加共收集意见建议41条,采纳意见38条,未采纳意见2条,部分采纳意见1条(对未采纳原

因进行了说明),10家无意见。经多次梳理论证,反复会商修改后,省台办、省发改委联合对形成的“75条措施”作了合法性审查说明,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对形成《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作了合法性审查。七是2019年4月15日经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八是2019年4月30日经省委第12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九是2019年5月20日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三、制定“75条措施”的重要意义及主要内容

(一)重要意义。“75条措施”的出台,是云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及惠台“31条措施”的重要举措;是云南服务对台工作大局,践行“两岸一家亲”“两岸命运共同体”等新思想新理念的有力措施;是主动与台湾同胞分享云南发展机遇,全面深化云台交流合作,促进云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具体体现。将有利于台商台企在云南投资兴业,更好地融入云南“一带一路”建设,参与云南辐射中心和“三张牌”建设,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将有利于扩大两地在各领域、各界别、各行业的交流交往,逐步为台湾同胞在云南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将有利于进一步增进台湾同胞福祉,促进两地民众心灵契合。

(二)主要内容。“75条措施”涉及促进云台经贸交流合作、社会文化交流,以及方便台胞在云南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等内容,涵盖数十个领域,开放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涉及部门之多前所未有,在云南对台工作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75条措施”共分为五大类75条。第一大类:云台经贸交流合作。共34条,涉及“制造强国”行动计划、产业、土地、财税、科研、金融、工商、环保、政府采购、基础设施、招投标、进出口通关等内容。第二大类:云台社会文化交流合作。共12条,涉及教育、文化、工会、评先评优、广播影视、图书、体育等内容。

第三大类:台胞在云南学习实习。共7条,涉及学习、实习、培训、就医、入学等内容。第四大类:台胞在云南就业创业。共13条,涉及人才申报计划、求职就业、创业、医养、参加执业资格考试等内容。第五大类:台胞在云南居住生活。共9条,涉及银行卡办理、电子支付、住房公积金、申请公租房、社会保险、住宿、旅游、紧急救助等内容。

四、“75条措施”主要特点

“75条措施”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指导性、原则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有四个特点:(一)突出同等待遇。“75条措施”在产业、文化、教育、科技、财税、土地、金融等领域,给予台资企业与云南企业同等待遇;鼓励台企台商台胞和台湾社团来云南开展社会文化交流合作,并提供同等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台胞特别是台湾青年来云南学习实习、就业创业和生活,逐步为他们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二)契合云南发展。“75条措施”结合云南与台湾各具优势且产业互补性强的实际,突出云南辐射中心及沿边开发开放、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政策,鼓励和帮助台企以加工贸易、跨境贸易等多种形式参与中越、中老、中缅经济合作区建设,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依法享受我省投资、税收、厂房、设备、物流、用电扶持等优惠政策。(三)回应台胞诉求。“75条措施”充分考虑台资企业和台胞的特殊情况、普遍关切和困难需求,从台胞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为台胞量身定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办法,回应了台胞关心的银行卡办理、社会保险缴纳、子女就读、就医、旅游、住宿、报考执业资格证等热点问题,为他们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四)提供便捷服务。“75条措施”体现云南以“真心、诚心、爱心”为台胞服务承诺,以便利化为目标,突出主动服务,为台胞来滇投资、学习实习、就业创业、生产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五、“75 条措施”亮点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省的“三个定位”，聚焦中央惠台“31 条措施”，结合云南边境线长、口岸多、园区种类多等优势，根据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经济”等要求，着力推进“开放前沿，辐射中心”建设，集合我省享有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实验区及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政策和措施叠加，出台鼓励台资企业依托各类园区、口岸等平台参与“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建设等有亮点的措施。

(一)以重大奖补政策鼓励台资入滇。比如第 1 条：“鼓励和帮助台商参与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绿色能源、健康生活目的地”等相关产业建设。”第 31 条：“按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滇投资绿色食品产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5 亿元(含)—10 亿元人民币，按 5%给予一次性奖补；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 10%给予一次性奖补。”第 62 条：“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湾法人与大陆同胞和大陆法人合资合作，在云南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

(二)以优惠措施鼓励台资参与“辐射中心”建设。如第 10 条：“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口岸建设、旧城改造、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平参与招投标。”第 15 条：“鼓励和引导台资企业依托各类园区、口岸等平台参与“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建设，吸台商台企以加工贸易、跨境贸易等多种形式参与中越、中老、中缅经济合作区建设，拓展东盟、南亚市场，并享受边境合作区、跨境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边境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第 32 条：“加强台资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云南台资企业可同等享受重点

产业发展、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等方面的用电扶持政策。”

(三)以降低生产要素成本促进台资落户园区。为鼓励台资企业落户滇中新区，按照第 16 条中《关于促进台湾企业落户云南滇中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用地、厂房、设备、资金、出口、物流、技术、人才等相关优惠政策。”如优先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达到投资强度、产值和税收要求的，工业用地的价格按不高于 15 万元/亩执行。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实行“一企一策”政策。按照采购并投入项目生产和研发使用的成套高新技术设备采购金额 20%进行补贴。根据项目年产值给予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支持，额度最高可以达到项目需要流动资金的 50%，前三年最高给予全额利息补助。

(四)以可行性措施增进台胞在滇获得感。为台湾同胞来滇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等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让台胞有更多的获得感。如第 40 条：“在云南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奖励活动评选。”第 50 条：“台湾同胞享受就医定点绿色通道。”第 51 条：“台湾同胞子女入园、入学和升学条件、学校安排、收费等方面与居住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享受当地对台湾同胞子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加分政策；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报考有关高校。”第 54 条：“协助来云南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国家人才计划，鼓励来云南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云南省人才计划。”第 60 条：“鼓励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高校等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以台湾大学生为重点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园”，省政府适时对优秀示范园给予奖补。”第 67 条：“鼓励在云南的金融机构优化台湾同胞金融服务，为台湾同胞办卡开户提供便利，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使用电子支付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取消9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完成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收费系统软硬件建设

1. 制定印发具体工作方案、技术细化方案和工作完成时间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2. 实施收费站改扩建、ETC车道或ETC/人工混合车道改造、新增ETC门架、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超载车辆调头等工程建设改造，升级完善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业务管理系统。(省交通运输厅、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3. 完善通信传输系统建设，确保收费数据传

输质量和网络安全。(省交通运输厅、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收费系统联调联试,具备系统切换条件,并按要求实现新旧收费系统切换,取消全省9个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高速公路上不再设立省界收费站。(省交通运输厅、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大力推动ETC发展应用

1. 制定ETC发行工作方案,分解发行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启动ETC发行工作,并将发行工作方案报全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备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5月底前完成)

2. 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大力推进ETC发行工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年8月底前完成)

3. 组织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营运车辆,货运车辆,以及其他社会车辆安装使用ETC,扩大ETC用户量,确保2019年底全省ETC用户达到560.5万辆以上,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 大力宣传ETC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支持ETC发展应用工作。提供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依托银行网点、4S店、车管所、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服务网点,方便公众就近安装。(省交通运输

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5. 优化ETC产品服务,完善全省联网收费系统与银行结算系统对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大力推广ETC+无感支付,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混合车道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调整收费政策

1. 按照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完成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的调整优化工作。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 清理、规范我省通行费减免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健全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优先保障有关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林地占用的审批工作。工程所在地县级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转岗不下岗的原则,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新通车高速公

路优先录用分流安置收费人员。(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成立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行业监管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安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预案和保通方案,细化安全举措,加强有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强化资金支持。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主要采取通行费收入列支、市场机制筹集等方式解决,各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并积极向中央争取补助资金支持。(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工作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报送措施、成效及有关数据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现场采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重大意义和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积极主动、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省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附件: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胡朝碧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韩 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 刚 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和 俊 省水利厅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晏 中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王云山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调整为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万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晓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卫军 省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是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万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李玛琳 副省长
成 员: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扶贫办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涛 省广电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王兴宁 省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成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刚 省水利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能源局局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刘静萍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寸炜 云南保山电力公司总经理
梁栋 云南农垦电力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刘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阎楠、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吕兵、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兰骏、省能源局副局长乔国新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领导、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审议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协调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及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跟踪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二)联络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分级负责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工作机制,及时成立本级工作专班,负责本地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便利运输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国际便利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便利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便利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便利委组成人员

主任:王显刚 副省长
副主任: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员:胡朝碧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寇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绍成 省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
王剑辉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段培红 昆明海关副关长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副总站长
高中建 昆明市副市长
江楚 保山市副市长
李成武 红河州常务副州长
崔同富 文山州副州长

李荣 普洱市副市长
刘俊杰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李朝伟 德宏州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常务副市长
张杰 怒江州副州长
杨文章 临沧市常务副市长
甘家昌 省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省便利委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王云山同志兼任。

二、省便利委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省便利委主要职责:配合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推动有关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我省国际便利运输工作,推进我省与有关国家国际便利运输的合作与交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便利委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省便利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国际便利运输有关工作,收集各成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及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工作调度;完成省便利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便利委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便利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19〕1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行，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建设、管理及运营的优势，实现高速公路项目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根据国家新的相关规定，省交通运输厅与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修订了《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云

交基建〔2018〕51号），形成《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高速公路PPP项目”）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运行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

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173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财建〔2016〕7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范围内国家

高速公路 PPP 项目及省级负责实施的地方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绩效管理。其他由州市负责实施的地方高速公路 PPP 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以激励相容、按效付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 PPP 项目的产出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 PPP 项目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五条 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 PPP 项目整体规划,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并在一定时期内可实现。

第六条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主要技术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要尽可能做到量化测算,能够全面、恰当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做到明确、可靠;指标值的设定要客观、合理,要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要实事求是,符合行业的公认水平。指标值的验证方法要科学可靠、容易获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是高速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 PPP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或审核,并根据绩效目标制定或审核绩效评价指标。

(二)绩效评价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三)组织政府出资人代表、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材料,落实省财政厅提出的整改意见,公示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 PPP 项目管理。

(五)按照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请省财政厅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督促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分配政府方应获得的超额收益。

第八条 省财政厅是高速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的监督指导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协同、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制定高速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二)审核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及时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督促监督省交通运输厅及政府出资人代表及时足额分配政府方应获得的超额收益。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组织开展高速公路 PPP 项目车辆通行费标准调整。

第十条 政府出资人代表协助做好 PPP 项

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根据本办法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审,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

和运营期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分两次开展:第一次在路基工程完工后评价,第二次在路面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工且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评价,平均得分为建设期评价得分。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与运营期的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作为项目运营期内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或分配超额收益的依据。

第十五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的主要指标及绩效目标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1	项目管理 15	投入管理 12	社会资本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6	
			融资资金到位	6	
		财务管理 3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1	
			财务监控有效	1	
2	项目产出 70	项目进度 10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10	
		项目质量 30	工程质量评定	30	
		建设成本 30	投资成本控制	30	
3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7	安全施工	5	
			文明施工	2	
		生态效益 5	水土保持和环境	5	
		满意度 3	沿线居民满意度	3	
合计				100	

上表所列各项指标按百分值计算,各单项指标的分值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和阶段另行制定评价方案时明确。

第十六条 自项目进入试运营开始,省交通

运输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运营期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的主要指标及绩效目标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项目管理 20	财务管理 1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2	
			债务清偿及时	3	
			财务监控有效	3	
		项目实施 10	公路运营管理制度健全	2	
			采购规范	2	
			人力资源管理有效	2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	2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	2	
2	项目产出 77	数量 3	公路养护计划完成率	3	
			时效 7	公路养护及时	4
				紧急状况处理及时	3
		运营成本 4	养护成本控制有效	4	
		项目质量 63	PQI 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2	
			SCI 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2	
			BCI 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2	
			TCI 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2	
			收费服务管理符合规定	7	
			信息发布管理符合规定	1	
			服务区管理符合规定	3	
		其他运营管理	4		
		3	项目效果 3	满意度 3	项目使用者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				
沿线居民满意度	1				
合计				100	

上表所列各项指标按百分值计算,各单项指标分值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和阶段另行制定评价方案时明确。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 PPP 项目运营情况应每 3 至 5 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主要对项

目目标实现程度及执行偏差、项目运行状况、政府补贴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当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协商制定纠偏或应对措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移交完成后，省财政厅应组织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和 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后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开展高速公路 PPP 项目决策参考依据。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分值与运营期绩效评价分值总分均为 100 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权重占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的 40%；运营期绩效评价权重占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的 60%。绩效评价得分对应的调整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及对应调整系数表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调整系数 X	备注
1	分值 ≥ 90	0.4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标准规定工程质量 ≥ 90 分即为优良工程。如绩效评价得分介于两者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	75 ≤ 分值 < 90	0.30(含) ~ 0.40(不含)	
3	60 ≤ 分值 < 75	0.20(含) ~ 0.30(不含)	
4	45 ≤ 分值 < 60	0.10(含) ~ 0.20(不含)	
5	35 ≤ 分值 < 45	0(含) ~ 0.10(不含)	
6	分值 < 35	0	

运营期期绩效评价得分及对应调整系数表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调整系数 Y _n	备注
1	分值 ≥ 90	0.6	如绩效评价得分介于两者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	80 ≤ 分值 < 90	0.50(含) ~ 0.60(不含)	
3	70 ≤ 分值 < 80	0.40(含) ~ 0.50(不含)	
4	60 ≤ 分值 < 70	0.30(含) ~ 0.40(不含)	
5	50 ≤ 分值 < 60	0.20(含) ~ 0.30(不含)	
6	40 ≤ 分值 < 50	0.10(含) ~ 0.20(不含)	
7	35 ≤ 分值 < 40	0(含) ~ 0.10(不含)	
8	分值 < 35	0	

第二十一条 政府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财政部门认定值为最终值。考核前的超额收益按照审计认定值确定最终值。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对应调整系数之和为 1 时，政府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财政部门认定值的 100% 计算，社会资本实得的超额收益按照审计认定值的 100% 计算。当建设期绩效评价和运营

期绩效评价对应调整系数之和为 0 时，与绩效评价挂钩部分的成本全部从政府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或社会资本应享有的超额收益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成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应不低于 30%，不得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绩效评价挂钩成本项目、挂钩比例、对应调整系数和评价扣款计算公式如下表：

挂钩成本项目	挂钩比例	对应调整系数	评价扣款计算公式
当年社会资本收回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	N%	$X+Y_n$	当年社会资本收回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 $\times N\% \times [1-(X+Y_n)]$
当年债务资金成本	N%	$X+Y_n$	当年债务资金成本 $\times N\% \times [1-(X+Y_n)]$
当年运营成本	100%	$Y_n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权重}$	当年运营成本 $\times (1-Y_n /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权重})$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或运营期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省交通运输厅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其中,建设期或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低于 60 分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须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省交通运输厅有权按照相关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追究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根据第二十二条计算出的扣款,有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从政府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因绩效评价扣减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在以后年度不再以任何方式补回。

无可行性缺口补助且项目实现超额收益时,从考核前社会资本当年应享有的超额收益中扣减,因绩效评价扣减的社会资本应享有的超额收益,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出资人代表。若当年社会资本应享有的超额收益不足以支付扣款,未

支付部分累计到以后年度支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绩效评价,政府不得全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社会资本不得分配收益(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超额收益)。

第二十六条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财政违法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交基建[2018]51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2019〕2 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省交投集团、建投集团,中交云南公司、山东高速云南公司,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

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对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办法和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2019年第2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相关附表(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交规〔2019〕2号)已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开,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jtt.gov.cn。)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落实国家和省部有关科技管理改革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励科研机构 and 人员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我厅科技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服务交通运输跨越式发展,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水平,强化交通运输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提高全行业 R&D 经费投入比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是指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需要,通过财政资金补助或政策引导支持,按

照本办法管理实施的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活动。支持范围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政策与管理研究、科技示范工程、基础研究等。

第四条 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放管结合、分类指导、优化服务、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期工作开展时应按相关规定计列工程研究试验费,结合工程建设需求提出重点科研方向,确定具体研发项目和经费预算报厅评审批复,项目研究工作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申报面向全省从事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安全等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协)会等从事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研发、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法人单位。

第七条 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过程包括: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组织实施、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管理与推广应用、科技统计等。

第八条 厅科技教育处是省交通运输厅科

技术创新及示范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围绕交通运输发展需要提出科技重大专项,编制发布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申报指南和年度科技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

第九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单位及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在厅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并做好所推荐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监督服务和日常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条 建立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对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奖励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结合全省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和五年规划的需要,省厅负责编制发布行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引导指南,建立项目储备库,结合交通运输工作重点任务,逐年安排滚动发展和更新。

第十二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包括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联合攻关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一)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是指列入“厅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项目和厅科技专项资金配套的国家、省(部)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

(二)厅联合攻关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是指各申报单位结合工程建设和工作需要,按照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申报程序报厅批准立项开展研究,使用工程研究试验费和自筹资金等开展研究的项目。

第十三条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或单位的隶属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或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可推荐申报本地区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交通运输行业省属相关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协)会,以及从事交通运输的人滇备案单位可推荐申报本单位的项目。推荐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保证方,对推荐申报的项目材料(包括经费预算、使用和决算)合规、合法和真实性等审查负责并签署意见,项目实施过程对研究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安排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安排项目执行进度和保证质量;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评审、验收等阶段参加,并作为项目情况的主要报告人,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需要提交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征得厅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委托第一承担单位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参加和进行汇报。项目组成员应以第一承担单位在职人员为主,鼓励和支持40岁以下中青年科研技术人员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青年技术骨干项目主要面向厅评选的青年技术骨干,课题负责人应为青年技术骨干人选,职称不限。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的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作为参加人员同时参与承担的项目数(含主持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否则不予受理项目并立项。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立项管理流程一般包括申报、评审和任务书签订三个基本程序。

(一)项目的申报:

申报的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以厅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研究方向指南为指导,结合工程建设和实际工作组织申报:

1.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申报。申报厅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应从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下载《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如实填写后从网上提交,由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全年开放,采取实时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根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的要求,当年7月31日前申报下一年度计划。逾期申报的项目,自动顺延至后续年度项目库。

2.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联合攻关项目的申报。厅联合攻关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和工作实际需要,采取实时申报、实时受理的方式。各申报单位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以正式公文的形式通过厅(OA)办公系统上报,同时提交《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为附件;无法通过厅(OA)办公系统上报的单位,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至厅办公室。相关申请和报告等资料应由第一承担单位或保证方向厅报送,其他单位人员报送的资料不予受理。

3. 申报的项目属研发类和基础研究类的应具有创新性,除按以上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4. 根据需要采取购买服务形式选择承担单位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同一或类似技术已在全国范围内立项开展研究并取得公开成果,研究无明显创新性、实用性和技术水平实质性提升及无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的项目不予立项。

(二)项目评审与立项:

1. 厅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科技创新及示范计划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从厅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按照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评审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网络初评;通过网络初评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编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至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系统,逾期未上报,视为放弃立项资格。

2. 项目需要提供自筹和配套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提供项目自筹经费承诺函,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立项批复中核定的自筹经费和依托工程。自筹和配套经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补助项目和科技创新及示范联合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第一承担单位须在1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连同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会专家签字表、评审专家意见处理表一并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并签署具体相关意见,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一式二份);同时将电子版提交至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系统。修改稿达不到要求的退回重新修改,修改日期计入报送时限范围;无故逾期未上报,视为放弃立项资格。

4. 厅科技主管部门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提出本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按程序批准下达。

5. 列入厅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及示范联合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第一承担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研究大纲》编写并上报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论证。无故逾期未上报,视为放弃实施项目,厅有权终止实施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和渠道收回补助资金。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作为负责

人申报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并列入不良信用评价。

6.厅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计划项目和联合攻关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大纲通过评审后,第一承担单位须在1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研究大纲,签字盖章后连同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会专家签字表、评审专家意见处理表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审核,达不到要求的退回重新修改,修改日期计入报送时限范围。

(三)项目任务书签订: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完成研究大纲修改的同时,填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任务书》,经第一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保证方)签字盖章(一式四份),连同大纲修订稿一并报厅科技主管部门签订项目研究任务书。无具体客观原因,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项目,视为信用不良,不得评优,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厅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处室和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管理、经费使用、依托工程及配套资金落实以及阶段性成果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在项目执行期内,检查评估原则上不超过1次。对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不含3年)项目一般不做过程检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自查,自查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厅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立项研究和为工程规划、建设及管理、养护、运输、安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的必要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并负

责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程序要求选择技术支持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对项目的执行、经费使用及实施效果负责。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和国家关于科技研究咨询项目采购相关规定,与各参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的总体责任人,应切实统筹做好项目规划、实施及经费使用进度安排及合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在研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厅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上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保证方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上报,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书规定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依托工程、研究主要内容、研究总经费等研究内容调整幅度较大的,确需调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经厅组织专家论证后批准。变更调整申请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6个月前提出。

(一)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指标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二)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情况由第一承担单位(保证方)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3个月前报厅科技主管部门。

(三)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每个项目限申请延期1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厅科技主管部门有权终止项目,由厅相

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审计,收回项目结余研究经费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

(一)项目配套资金、依托工程或技术引进等条件不落实,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目标任务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无价值的。

(三)因项目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项目无符合条件的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

(五)项目研究任务书签订后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内未有实质性进展的。

(六)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七)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二十四条 不按时上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擅自变更任务书内容或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厅科技主管部门将督促项目保证方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对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纳入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不良记录。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要承担人员不能按照任务书约定有效履行职责,致使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厅科技主管部门将责成其所在单位予以调整,视情节暂停其承担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资格并予以通报,同时纳入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资金管

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评估制度,对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任务书的执行、经费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评价机制。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第一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的研究时限后 3 个月内提交验收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厅科技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提前完成研究任务并达到考核指标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验收。相关手续和资料报送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厅科技主管部门将对项目进行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补充完善验收材料再申请验收,修改完善时间计入验收规定的时限范围,2 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验收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规定研究期限结束 6 个月后仍未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的,厅科技主管部门将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将承担单位和个人纳入科技评价信用记录,逾期超过 2 年的不再组织验收和办理验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专家委员会(组)会议评价、网络评价、实地考察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验收应当形成验收意见,并对是否通过验收给出明确结论。

第三十二条 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验收包含技术和财务 2 部分,财务报告达到验收要求后组织技术验收。条件成熟的项目,财务和技术报告可一并组织验收。厅科技主管部门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组),以《项目任务书》规

定的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一)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四)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

(六)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在组织验收后一个月内按验收专家委员会(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项目资料,将项目全套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送厅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成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验收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按任务书规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的。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三)预算执行和调整不符合规定,或者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各工作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专业机构等行为。

(五)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项目组织实施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

(六)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或不按要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成果登记、科

技报告。

(七)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通过验收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研发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回项目结余的财政经费。

(二)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或弄虚作假企图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并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并纳入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专家咨询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引入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公开公正性及社会参与程度。专家咨询方式包括会议咨询、网络咨询、函审、现场咨询等。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审查、招投标、评估、检查、验收等环节,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及青年技术骨干咨询作用,专家咨询意见是项目立项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咨询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

(二)从事项目所涉及领域的工作,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熟悉和了解国内外领域最新发展趋势。

(三)咨询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应具有代表性和互补性,人数、年龄和知识构成合理,一般不少于5人,由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

第六章 成果管理及转化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是指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新工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专利、论文、人才培养、管理创新、决策咨询和专著等。

第四十条 实行科技成果登记和公布制度。凡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按照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的相关办法办理登记。厅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已登记科技成果的发布及管理,定期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研究任务书规定应完成公开发表的学术报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应标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及编号”字样,单位和个人署名必须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成员。原则上知识产权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第一作者为第一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且不得影响项目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成果发表数量及成果级别应符合研究任务书考核指标要求,发表的论文成果应提供收录和检索证明,仅取得录用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的成果不作为满足验收的条件。研究任务书规定的人才培养考核指标主要为第一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人才培养成果(包括学历提升、职称晋升、入选人才培养计划和学术带头人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厅科技主管部门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指为提高生

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以及面向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活动。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成果的转化,按照国家、省、交通运输部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档案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科学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建档立案工作。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有关法规,切实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支持鼓励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完成单位申报各级科技奖励,具备申报条件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各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组织申报,对于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立项优先支持。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政策的要求,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制定转化科技成果及转化收益的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落实到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若国家和省(部)出台新的科技管理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资金管理,落实省部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改革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9号)等科研经费管理文件精神,结合我厅科技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用于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实施的经费,包括国家、省(部)财政补助经费,单位自筹和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列支的研究试验费和其他渠道来源经费等。

第三条 引导和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全行业各单位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以提高全行业 R&D 经费投入比例。交通运输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1%以上,力争省属国有骨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2%。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根据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和承担单位的特点,分别采取厅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经费补助、国家、省(部)项目配套经费、自筹经费等方式。

(二)科学安排,优化配置。要严格按照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三)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对项

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项目经费按全额预算、过程控制和成本核算进行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

第五条 项目经费的配置方式:

(一)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经费补助:指对于已经厅审定立项的研发和推广项目,厅给予经费补助。

(二)国家、省(部)项目配套经费:指对于争取到科技部、交通运输部、省科技厅等部门支持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按任务书规定厅给予配套经费。

(三)自筹经费:指对于已经厅审定列入厅科技研发和推广、示范的项目,从工程研究实验费或单位自筹资金等渠道开支的经费。

第六条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执行情况管理和决算管理均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厅资财部门管理职责:

(一)负责审核和上报厅年度科技创新专项和政府采购科技服务项目的经费总预算。

(二)会同科技部门审定并下达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计划项目年度经费。

(三)会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八条 厅科技部门管理职责:

(一)负责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计划安排。

(二)组织项目预算和决算的评估与评审。

(三)提出政府采购的科技创新服务项目,并作为项目采购人按规定完成项目采购。

(四)配合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其他与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保证方管理职责:

(一)按项目任务书规定,督促落实项目自筹经费。

(二)按照厅财务部门、科技部门的要求,汇总报送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三)负责对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职责:

(一)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

(二)负责落实项目自筹经费。

(三)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按照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预算开支,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五)负责统筹各参加单位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提供项目经费支出的汇总资料。

(六)接受科技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管理费、绩效等。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实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评审验收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云南省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非在职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开发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其标准如下: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一般为 800 元 / 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为 600 元 / 人·次。

2.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参照会议形式组织咨询标准的 20%—50% 执行。

(九)其他支出: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

(一)管理费:是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不得提取单位管理费和改变用途。

(二)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费按采购合同约定和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1 个以上单位承担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各参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事前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约定资金开支范围,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违规转包科研项目,变相转拨资金。

第四章 预算申报与核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实行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预算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申报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和有关要求编制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对申报的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二)项目经费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提供落实证明材料。

(三)项目经费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同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评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并进行。在项目可行性报告评审时专家组中应有一名财务专家,对经费预算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评审:

(一)综合评审经费预算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合理性。

(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审批:

(一)厅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经费预算评审意见,编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年度科技创新及示范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计划”,按审批程序下达。

(二)项目任务书中经费预算的有关内容根据研究大纲的经费预算评审意见确定。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执行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预算开支,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非预算支出。经费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且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和要求。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的不同渠道的经费应当纳入项目经费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项目承

担单位应按任务书规定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第二十三条 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对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自行调剂。在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如采购需要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需求内容,同时报厅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平台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前期研究、科技考察、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结算方式:

(一)项目承担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采用“公务卡”或非现金方式结算。

(二)项目研究过程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和确因需要临时聘用人员报销劳务费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求的内部报销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财务审核和会计核算。项目承担单位每年12月15日前向厅报送的项目执行情况中,应当反映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科研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原则上只能在第一承担单位预算中列支,并由第一承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组织采购和完善入账

手续,各项目合作单位具有使用权,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有权归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任务书和合作协议书中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条款执行)。厅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配用于相关科技研究开发和组织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在向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交《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决算书》。财务验收采取组织财务专家参与项目验收组专司财务检查方式进行。项目研究总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明确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的合理、合规和合法性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表及决算编制说明。

(二)项目经费专项收支情况,提供财会软件上的项目专项核算的经费收支明细账,经费决算报告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

(三)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合作单位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双方单位鲜章。

第三十条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决算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的。

(三)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经费的。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科研经费使用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照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项目管理与经费管理职能

分离的监督制约机制。厅通过执行情况检查、验收评审、专项审计等方式对项目经费实施监督管理。在项目执行期内,监督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

第三十二条 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执行情况检查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填报。

第三十三条 厅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信用机制,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项目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记录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今后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编制决算、不按

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厅将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厅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今后3年内申请科技创新及示范项目的资格,向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在行业进行公告,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执行后,若与国家及省(部)新出台的相关科技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2019〕3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结合云南实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

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对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以下简称检测师,是指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以下简称助理检测师,是指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试验检测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和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业务的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等诚信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凡在云南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试验检测机构设立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以及在相应岗位的检测人员,均列入信用评价范围。其中工地试验室评价年度内的合同期应不小于3个月或合同金额应不小于50万元。

第四条 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实行分级负责评价、逐级上报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的时间段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公布。

第二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七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云南省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持助理检测师证人员、在云南省注册乙级及丙级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及结果审定和发布;对在云南省从业的省外工地试验室信用评价结果审定;对持检测师证人员,在云南省注册的公路水运甲级(专项)试验检测机构初评结果审定及上报。

第八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

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具体负责对持助理检测师证人员、在云南省注册的公路水运乙级及丙级试验检测机构、在云南省从业的省外工地试验室的信用评价进行复评工作;对所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进行复评工作;对持检测师证人员、在云南省注册公路水运甲级(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的初评工作;审核各州(市)交通质监机构报送的信用评价资料,对各州市交通质监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统一管理;指导州(市)交通质监机构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审定州(市)交通质监机构上报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条 州(市)交通质监机构在州(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对辖区内信用评价具体组织实施;对州(市)交通质监机构所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进行复评工作。

第三章 从业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的业主评价;汇总本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资料,向本项目质监机构报送项目信用评价资料(即分别报送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州市交通质监机构)。

第十二条 工地试验室负责本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进行自评;向项目业主及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送本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表。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对本机构及参评的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进行自评;在云南省注册的机构需整理汇总本机构年度信用评价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第四章 信用评价内容和程序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及评分方式严格

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及相关附件。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工地试验室自评、项目业主评价、项目质监机构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评价、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及公布。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及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项目业主当年10月下旬前，确认本项目参评的工地试验室名单上报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当年11月中旬前，将确认参评的项目和工地试验室名单上报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当年11月下旬前，将信息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二)工地试验室当年12月上旬前，完成自评工作，12月底前，向项目业主及母体机构报送本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表。

(三)项目业主次年1月上旬前，对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进行业主评价，次年1月中旬前，向项目质监机构报送本项目信用评价资料。

(四)州市交通质监机构次年1月中旬前，对本辖区内项目进行复评，次年1月下旬前，报州市交通运输局审定，次年1月底前将审定后的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

第十七条 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试验检测机构当年12月上旬前，组织对本机构及参评的工地试验室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次年1月中旬前，将汇总整理编制的机构年度信用评价资料报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次年2月中旬前，在“信息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完成自评工作。

(二)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次年2月上旬前，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复评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工作程序：

(一)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次年3月上旬前，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全省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二)次年3月中旬前，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全省初评结果，并向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监机构)报送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

(三)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次年3月底前，在“信息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次年4月上旬前，在网站公示全省信用评价结果，在投申诉异议期，做好机构或人员的投(申)诉、异议等复核处理工作。

(四)次年4月下旬前，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全省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最终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条 质监机构应开展对建设项目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专项抽查、检查。

(一)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按照《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暨专项督查办法》文件要求，组织对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及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专项检查；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组织对在云南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专项抽查、检查。

(二)州市交通质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云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暨专项督查办法》，制定本州市“信用评价专项督查实施细则”，组织对州市交通质监机构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及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及评价机构负责人签认负责制,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予以纠正;发现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谋取私利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评为D级的试验检测机构直接列入黑名单,并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被直接确定为D级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0分,小于40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较差;扣分分值大于等于40分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差。连续2年信用等级被评为信用较差的试验检测人员,其当年信用等级为信用差。被确定为信用差的试验检测人员列入黑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建设处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39号

强清泉 免去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9〕40号

彭耀民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黄小荣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何 春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聂里宁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赵 彪 任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杨秀文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施边明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杨永宏 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永丽 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魏 民 任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李伯根 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熊执中 任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王晓华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孙 燕 任省商务厅巡视员,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王继新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

沈国林 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人事任免

- 李 坚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巡视员,免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晓春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巡视员;
荣德海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巡视员;
杨永清 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钟明川 任省林业和草原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施红星 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学范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
丁蓉丽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王 峥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翠萍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政任〔2019〕41号

- 罗昭斌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佳晨 任省自然资源总督查;
杨 勇 任省自然资源副总督查;
赵乔贵 任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边明社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李红专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志琿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盈霖 任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19〕42号

- 王 祥 免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9〕43号

- 王 庆 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19〕44号

- 邹 宁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
施榆兵 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家训 任省农垦局副局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9〕45号

- 高 俊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9〕46号

- 许 雷 免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19〕39号—46号